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15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莊友仁

被告 賴素茜

訴訟代理人 陳東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陸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北投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113巷與石牌路2段路口，因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且未注意安全距離，撞損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趙育玲所有並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已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下同）238,989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

01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
02 給付原告238,9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則以：本件事故發生時，A車係靜止狀態，故本件事故B
05 車駕駛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或超速行駛之過失，又被告家境
06 不好，請本院就賠償金額予以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7 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12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13 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
14 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
15 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
16 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17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18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19 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
20 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1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22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3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4 (二)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
25 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
26 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汽車險理賠計算
27 書、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
28 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29 研判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
30 補充資料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31 紀錄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明確，而被告則以前詞置

01 辯。經查，依據本院當庭勘驗B車行車紀錄器畫面，結過
02 略以：於播放時間（下同）00：00至00：22間，B車行駛
03 在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內側車道，正前方則為A車；B
04 車於00：22起從內側車道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A車則於0
05 0：24時亮起右轉方向燈；00：25時B車已行駛在外側車道
06 並往前行駛；於00：26時A車往右行駛，車輪已壓在白虛
07 線上，且B車車頭此時已在A車副駕駛座後方並持續直行；
08 於00：27時兩車已併行；於00：27至00：28時兩車發生碰
09 撞；畫面可見B車均直行在外側車道上未有偏移之狀態，
10 另兩車發生碰撞前，B車時速均未超過20公里，且B車內未
11 有講電話的聲音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115
12 年度士簡字第1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74頁），顯見A車
13 駕駛即被告於變換車道時，確有未讓直行車即B車先行之
14 過失。復本件事務經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後，
15 亦認為A車有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此有臺北
16 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
17 89至91頁），被告對此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03頁），
18 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
19 告主張被告因過失駕車致B車受損等情為真實。至被告雖
20 表示經濟狀況欠佳等語，惟其個人資力情形，尚不得執為
21 卸免清償責任之正當事由。從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
22 定，請求被告賠償B車修復費用，應屬有據。

23 （三）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238,989元（其中鈹
24 金42,512元、烤漆61,399元、零件135,078元），然而以
25 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
26 除。茲查，B車係於113年9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
27 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
28 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29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
30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
31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

01 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02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03 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
04 114年1月14日，B車已使用4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
05 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118,463元
06 （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鈹金42,512
07 元、烤漆61,399元，合計為222,374元。

08 （四）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09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
10 件事故被告駕駛A車有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
11 已如前述，然依據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12 之記載，B車駕駛即訴外人趙育玲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
13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見本院卷第90至91
14 頁），原告對此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03頁），故本件
15 事故之發生，B車駕駛即訴外人趙育玲應與有過失，而本
16 院權衡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情，認定本件過失比例，
17 應由訴外人趙育玲負3成，被告負7成為合理，原告係代位
18 訴外人趙育玲為損害賠償請求，則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金
19 額依過失比例計算，計為155,662元（計算式： $222,374 \times 70\% = 155,662$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21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3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4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25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6 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7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
28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29 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
30 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
31 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

01 分，其得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對被告寄存送達生效翌日
02 即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3 之利息，自屬有據。

04 (六)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5,662元及
05 自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6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07 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09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1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11 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12 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第2
14 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1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9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0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2 書記官 詹禾翊

23 附表：

24 折舊時間	金額
25 第1年折舊值	$135,078 \times 0.369 \times (4/12) = 16,615$
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5,078 - 16,615 = 118,463$